

史庄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2021年度史庄镇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21年史庄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心的问题，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着力拓展公开渠道，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政府新媒体作用，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通过四方面举措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持续推进“五公开”、构筑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决策公开、强化管理公开、强化执行公开、强化服务公开、强化结果公开。做好重点领公开、强化政策解读回应。聚焦“六稳六保”。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渠道，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聚焦民生保障领域。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近一年来，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存在内容少、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升、宣传的途径有待丰富等问题。2022年，将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继续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切实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二是强化认知，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域政策文件的发布解读，全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三是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并落实政务公开岗位人员，科学调配人员力量，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四是进一步理顺工作流程、发布标准，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内容规范、运行有序；五是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责任分工，严格把好政策关、法律观、内容关和文字关，齐心协力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